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：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缺)

官 職 等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(月薪 38,948 元)

名 額：正取 2 名，擇優備取 4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屏東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06 月 23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

工作項目：

一、各類檔卷或贓證物品之收件管理、庫房整理、文書資料登錄及彙整等各項行政業務。

二、各類報表製作、稽催、彙整及相關行政業務洽辦。

三、協辦各類業務檢查、各式會議及會議紀錄製作。

四、協辦書記處所屬各項行政業務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嫻熟電腦文書操作，每分鐘打字速度 40 個字以上者。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意者請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，並同步將下列報名資料(1~3 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以電子郵件寄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信箱([ptc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ptcp@mail.moj.gov.tw)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1. 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)

2. 自傳

3. 切結書

4. 最高學歷證書

5. 經歷證明(無則免)

6. 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

二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三、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 115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

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止(本職缺已列入 115 年考試任用計畫)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試。採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，未附電腦中文輸入速度證明者(最近三年內)，需加考電腦中文輸入；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，日期另行通知；甄選結果視成績擇優備取 4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

五、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五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六、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168 轉 6103 吳小姐。